

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因雙主修延長修業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學 系 別		年 級 / 班 別	
雙主修 / 系組別			
延長修業年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( 學年度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( 學年度)		
本學系 主任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	簽 章	
雙主修學系 主任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	簽 章	
學籍成績組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	簽 章	
教務長 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	簽 章	
備 註	依雙主修辦法第 8 條(略以)規定：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因修讀雙主修延畢，應於畢業當學期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前提出。 第 10 條規定：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而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。		

※完成簽核手續後，申請表請送回學籍成績組